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2021]20号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海诚塑料工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103MA55N01W4J

经营者：吴浩敏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大吴村雨亭前片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浮洋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塑料膜的制造加工，无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设有真空镀膜机、印刷机、固化机等主要设备。你厂存在塑料膜制造加工生产项目擅自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生产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2021年3月5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

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1]20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账号：440807299156241035009908006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1年3月22日